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
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受托管理人”）作为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侨集团”、“公司”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HPR 融侨 1，债券代码：155448，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以及融侨集团发布的《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事项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现就有关事项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福州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拍卖/变卖适用）》，截至 2025 年 8 月 28 日，融侨集团累计欠税款 651,429,107.02 元。公司因流动性问题，未根据《责令限期缴纳税(费)款通知书》（榕高税二通〔2025〕54 号）、《责成提供纳税担保通知书》（榕高税二担〔2025〕7 号）的要求缴纳欠缴税款，也未提供纳税担保。福州高新区税务局拟对融侨集团名下不动产采取拍卖变卖强制执行措施，以拍卖或者变卖所得抵缴增值税、土地增值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

根据福州高新区税务局出具的《查封商品、货物或者其他财产清单》，融侨集团未售房产共计 1,123 个被查封；根据截至 2025 年 9 月 22 日公司已获悉的数据及《税务文书送达回证》，实际已被查封的资产合计约 1,111 套。查封资产（包含轮候查封）主要包括：坐落于台江区新港街道六一中路 161 号（原六一中路东侧）融侨国际公馆 4#楼 1 层 01 集中式商场；坐落于福州市仓山区金山街道燎原路 136 号融侨水都花园五区（江南水都 5C 地块）的不动产；坐落于仓山区金山

街道闽江大道 167 号融侨水乡酒店、酒楼、会所及融侨水乡酒店扩建工程地下 1 层-12 层 01 酒店、酒楼；融侨集团名下车位约 1069 个等。

二、影响分析

发行人称，目前融侨集团正在与福州高新区税务局就欠缴税款分期缴纳事宜进行积极沟通，争取减小上述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的不良影响。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仍面临流动性问题，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三、风险提示

中金公司作为“HPR 融侨 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就有关事项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核实，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提醒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告，注意投资风险、并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同时，中金公司提示持有人务必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的交易规则，合法合规进行债券交易，不得开展内幕交易，不得违规操作或扰乱市场秩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融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
税收强制执行决定书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